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 7 5 4 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傳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規定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，將由海關沒入」之規定，檢送中央銀行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配合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4月19日證期(發)字第1060013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